
框架協議

現有的中國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的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為外資企業，並無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所需的牌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我們根據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經營。根據該合作安排，天晴數碼須負責遊戲軟件開發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而福建網龍則負責相關遊戲的整體營運。此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均各自有權使用對方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經營遊戲所得收益由天晴數碼代表福建網龍收取。根據合作安排，天晴數碼應將所收取的總收益30%退回福建網龍（即經營遊戲應佔的收益）及保留其餘70%的總收益（即遊戲牌照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天晴數碼擁有開發遊戲軟件的技術能力，而福建網龍持有ICP牌照，可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經營相關遊戲，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故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擁有訂立合作安排的身份。該合作安排表明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意向。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律或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轄下各部委頒佈的任何規章整體上均無限制或禁止該合作安排。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作安排並無觸犯任何法律或公眾權益。根據信息產業部的通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ICP牌照持有人須擁有其本身域名、註冊商標及經營設施。福建網龍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擁有其本身域名、註冊商標及經營設施，而合作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福建網龍已遵守信息產業部的通告，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作安排屬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籌備於創業板上市及為了以合約安排方式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取代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合作安排，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框架協議

採納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將繼續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或財政獎勵，而中國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會增加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的稅項負擔」，我們已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晴在綫，於我們的營運中正逐步取代天晴數碼。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的國家或地區有權享有5%的預扣稅率，而不是並無簽訂稅務條約國家或地區採用的10%的預扣稅率。由於香港為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的地區，天晴在綫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展凱有權享有5%的預扣稅率。因此，天晴在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與福建網龍訂立框架協議，逐步在我們的營運中取代天晴數碼。我們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及新遊戲將根據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框架協議經營。由於天晴數碼現時及仍將是本集團在線遊戲現有版本的經營方，故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所有框架協議不會由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框架協議所取代。倘該計劃有任何變動，則董事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通知股東。

根據框架協議，福建網龍負責收取經營遊戲所得收益。福建網龍的銀行戶口須以其公司印鑑及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個人圖章操作。公司印鑑由執行董事鄭輝保管。管理委員會現時每季舉行會議，以釐定福建網龍應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支付的服務費，並每月由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向福建網龍發出服務費賬單。福建網龍須於發出賬單日期十日內支付服務費。透過框架協議，我們得以確認及獲得福建網龍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框架協議確保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得以於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批准的情況下控制及收購福建網龍有關天晴數碼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以下為根據框架協議所作安排的概要：

- 一 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將向福建網龍收取服務費，而服務費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參照福建網龍經營業務及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及／或天晴在綫支付以不產生任何虧損為前提的最高金額費用；(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確認，此安排確保經營福建網龍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由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享有；
- 一 天晴數碼於獲得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購福建網龍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或資產，而代價金額則為象徵式金額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批准的最低價；

框架協議

- 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已向天晴數碼質押福建網龍的所有註冊股本權益，以確保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履行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及
- 為確保天晴數碼可保留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根據框架協議，在未獲天晴數碼同意的情況下，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不得轉讓予其任何權益持有人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出售，此外，作為繼任安排，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根據框架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包括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天晴數碼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之投票權)將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具約束力。

框架協議整體准許福建網龍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撥歸本公司及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框架協議亦可防止任何資產及價值泄漏予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可能性。

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因訂立框架協議而可控制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須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由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於我們成立前後均由同一批人士共同控制，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已以合併會計法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或自其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為我們的一部份。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確認，這些做法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此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擁有本公司所有知識產權權利。為確保天晴數碼能擁有福建網龍持有的知識產權的權利，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獨家收購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框架協議－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根據獨家收購權協議，天晴數碼有權(其中包括)在相關中國法規允許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福建網龍的部份或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知識產權。

管理委員會

根據框架協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經營。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亦能監督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的業務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均各自有權自其各自董事會委任兩名成員。除因退休、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等理由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僅可由原來委任該成員的人

框架協議

士罷免。作為一般規定，天晴數碼委任的成員必須為天晴數碼或其控股公司董事，而彼等須同時為天晴在綫的董事。福建網龍委任的成員亦須為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以及天晴數碼的董事。倘同時擔任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董事的成員數目少於兩名，則天晴數碼有權委任額外成員加入管理委員會。因此，根據框架協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最高可為五名。

現時，管理委員會包括由福建網龍委任的劉德建及劉路遠；以及天晴數碼委任的鄭輝及陳宏展。福建網龍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德建、劉路遠、鄭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吳家亮及總經理林立志。執行董事鄭輝為上海天坤的唯一董事。有關上述成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除各自應收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按適用情況而定)的董事服務費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並無就彼等參與管理委員會事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每月定期舉行。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包括由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各自委任的最少一名成員)。

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必須獲其成員大多數票通過方可採納。倘一項決定的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須各自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此作出決定，倘未能委任獨立第三方，則由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共同最終個人權益持有人就此作出決定，而此決定須為最終並對管理委員會成員具約束力。

管理委員會將每季舉行會議以釐定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的服務費。為方便作出決定，福建網龍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賬目須呈交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因此，管理委員會將考慮該等數據以釐定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的服務費。此項服務費須由福建網龍不時根據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支付予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管理委員會亦將最少每三個月審閱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一次，並將資產淨值調整至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的水平。

管理委員會於釐定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向福建網龍收取的款項時亦將考慮未來利益及影響。根據業務模式，福建網龍收取的收益乃由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特許的網絡遊戲按時產生。管理委員會有權按可行的最高金額釐定及設定特許費。

框架協議

天晴數碼透過其根據上述安排對管理委員會的控制權，天晴數碼能監管、監督及有效控制福建網龍的業務及營運，以確保及促使履行框架協議，特別是上述所制訂的相關指導原則。於其各項職能當中，管理委員會負責參考福建網龍經營其業務及進行營運產生的開支額以及其營運資金要求，釐定及調整福建網龍應付予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的各項許可及服務費數額及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的任何修訂須於管理委員會成員以決議案及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除非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獲我們書面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對框架協議作出修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或措施以確保得出其法律結論，認為：

- 我們的各中國實體均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效存在；
-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作安排為合法、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
- 各框架協議均已獲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正式授權、簽署及交付，而該等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可接納為證據並具約束力、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對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 簽署、交付及執行框架協議並不違反或導致觸犯或違反任何中國法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或其各自章程細則或其屬簽約方的重大合約；
- 各框架協議(個別或共同)的條款及條件或本節所述我們的法律架構概無抵觸任何中國適用法例、法規、規則或政府政策；
- 福建網龍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福建網龍擁有域名、商標及經營設施的規定；
- 框架協議不會被詮釋為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或天晴在綫某種形式的ICP牌照轉讓、租賃或出售任何電訊業務經營牌照，或由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或天晴在綫提供資源或場地或設施，因而抵觸信息產業部通知；

框架協議

- 信息產業部對框架協議的效力、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任何影響；及
- 就各框架協議的簽署、交付、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所需的所有中國國家、省份或地方政府機構或任何該等機構的任何分部或部門一切必需存檔、同意、批文、許可、授權、證書及牌照而言，已作出或取得上述者並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為得出其法律結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權益進行盡職審查、研究相關中國法律事宜，並已諮詢負責中國電信業務市場監督及管理的信息產業部資訊管理局轄下的市場管理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進一步確認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合約安排提出異議。根據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有關結論並無合理疑點，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採取適當行動或措施以確保其就框架協議得出法律結論。

以下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簡述：

(1)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合作提供有關為福建網龍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的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原則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參照福建網龍經營業務及進行營運時產生的開支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福建網龍應付的許可及服務費，指導原則包括(i)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及(ii)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不得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該原則確保福建網龍於各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純利須作為服務或特許費支付予天晴數碼，並有助管理委員會靈活履行框架協議，而其相關原則更有效回應不斷改變的中國法規。

框架協議賦予管理委員會權力監管福建網龍的開支，而有關開支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框架協議亦就若干活動訂明限制，僅可由福建網龍獲管理委員會批准後進行或根據管理委員會不時採納的指示或業務計劃而進行，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或向其付款或提供墊款；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

框架協議

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其資產或知識產權增設抵押證益；及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惟與我們進行的交易除外。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管理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

- (a) 協助福建網龍安排其網絡遊戲業務的經營及監督其中國網絡遊戲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就福建網龍的經營設定及調整向其授出的權力範圍；
- (b) 就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提供(i)使用天晴數碼開發的軟件的特許權；(ii)軟件開發顧問服務；及(iii)技術支援服務進行監察、監督並提供意見；
- (c) 參照福建網龍經營業務及進行營運時產生的開支數額以及其營運資金需求，釐定及調整福建網龍應付天晴數碼的特許及服務費款額，所依據的指導原則包括福建網龍須於各財政年度向天晴數碼支付不致產生任何虧損的最高金額費用；
- (d) 監督福建網龍的開支，將其維持於足夠基本日常經營之用的水平；
- (e) 監察福建網龍的資產淨值(將由福建網龍每三個月審核一次)，使其不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
- (f) 協調人手分配及監督福建網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或撤換；
- (g) 監督網絡遊戲開發及網絡遊戲業務營運的員工招聘及培訓工作；
- (h) 監督框架協議的落實執行；
- (i) 就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合作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出建議及決定；
- (j) 監督及指示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及特許費的財務、會計及償付事宜；

框架協議

(k) 協助福建網龍制定業務計劃及就福建網龍的策略性發展向其提供指引及建議；及

(l) 監察福建網龍的活動，使其不會(其中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或向其付款或提供墊款；(ii)出售或購入任何資產或權利；(iii)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其資產或知識產權設立抵押權益；(iv)同意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侵犯天晴數碼擁有的知識產權；(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vi)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除與我們進行的交易則除外)；或(v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作安排，而該等合作安排與框架協議規定者類似。

合作框架協議隨附由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就網絡遊戲的特許權及開發及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服務及釐定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支付的服務費、許可費及佣金而訂立的1)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許可協議；2)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3)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表格。

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條款與原合作框架協議相同，惟有關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合作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告。

(2) 有關網絡遊戲的合作及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就《魔域》、《征服》、《機戰》、《幻靈遊俠》、《信仰》、《開心》、《天元》及《英雄無敵Online》而分別訂立八份有關網絡遊戲合作及特許的協議及另一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投名狀Online》網絡遊戲合作及特許的合作及特許協議(合稱「合作及特許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發出在中國使用上述網絡遊戲軟件的特許權，代價為初步特許費及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百分比而釐定的每年特許費(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調整)。

框架協議

根據各份合作及特許協議，天晴數碼許可福建網龍進行的活動範圍包括銷售及維護天晴數碼開發的網絡遊戲、分配伺服器、營銷及分銷預付卡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合作及特許協議所施加的地域性限制旨在限制福建網龍積極進行的活動，而非限制福建網龍透過互聯網經營的網絡遊戲的玩家所在地區。

各合作及特許協議均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3)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軟件開發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而代價為收取一筆服務費，服務費的款額由管理委員會釐定。

軟件開發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其條款與軟件開發協議相同，惟有關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告。

(4)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按福建網龍年度總收益百分比而釐定的每年服務費（可由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調整）。

框架協議

技術支援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數碼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另一份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其條款與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相同，惟有關日期、期限及天晴數碼由天晴在綫取代除外。該技術支援及服務協議為期十年，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並將自動續約十年，惟天晴在綫須並無於終止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終止通告。

(5) 股本權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與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本權益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上述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授予其各自於福建網龍註冊股本的股本權益中的持續優先抵限權益（「已質押證券」，即其註冊股本中的所有股本權益），以確保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履行框架協議的合約責任。

根據質押協議，天晴數碼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後，行使其權利按協定價格購買已質押證券或透過拍賣或私人銷售出售已質押證券或以適用法例及法規批准的任何其他方法處理已質押證券：

- 福建網龍任何權益持有人違反其根據質押協議、獨家收購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應履行的責任；
- 福建網龍違反任何其根據架構協議應履行的重大責任；
- 福建網龍或其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陳述、承諾於重要方面變為失實或誤導；及
- 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變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成為無法強制執行。

質押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質押協議的所有責任或所有抵押責任獲解除當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質押協議僅於向相關中國當局註冊後方始生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

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質押協議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註冊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質押協議。因此，質押協議毋須向相關中國當局註冊而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註冊規定對質押協議並無任何追溯影響。

(6) 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獨家收購權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員授予(a)購買福建網龍註冊股本中的部份或所有股本權益的權利；及(b)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向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收購部份或所有福建網龍資產的權利。天晴數碼應付福建網龍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為象徵式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代價最低金額高於行使購買權時的象徵式金額，則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已共同及各自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償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超逾象徵式金額的任何金額。

獨家收購權協議載有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就管理福建網龍及經營福建網龍而作出的特別契諾。於該等契諾中，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同意在未獲天晴數碼同意的情况下，不會將彼等於福建網龍的股本權益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其中包括，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本權益質押協議所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將福建網龍的資產出售或就該等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不會將福建網龍的溢利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
-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及管理委員會不時的指示，經營福建網龍業務；及
- 未獲天晴數碼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將福建網龍清盤或解散。

框架協議

獨家收購權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福建網龍註冊成立的期限完結時或福建網龍資產或註冊股本中的所有擁有權權益獲天晴數碼或其指定人員收購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7) 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與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訂立權益持有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所有權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天晴數碼指派的代名人(極可能為天晴數碼的董事)行使彼等於福建網龍的所有投票權。只要福建網龍繼續存在，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將一直有效，以確保我們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

天晴在綫已訂立新的合作框架協議、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因為：

- (a) 新的合作框架協議乃屬必需，讓天晴在綫可合作提供與為福建網龍開發網絡遊戲及經營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有關的服務及根據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範圍進行；
- (b) 新的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乃屬必需，讓天晴在綫可為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代價為福建網龍向天晴在綫支付服務費；及
- (c) 新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乃屬必需，讓天晴在綫可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福建網龍每年向天晴在綫支付服務費。

天晴在綫亦將就網絡遊戲的合作及特許權訂立新協議，遊戲的新版本或新遊戲由天晴在綫授權予福建網龍在中國使用，代價為福建網龍向天晴在綫支付特許費。然而，由於天晴在綫尚未開發遊戲的新版本或新遊戲，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並無就網絡遊戲訂立新的合作及特許協議。

此外，質押協議的抵押權益、獨家收購權協議的獨家收購權及代表委任協議的投票權已授予天晴數碼。董事認為，由於股東受到原質押協議、獨家收購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的妥善保障，故天晴在綫毋須訂立類似協議。

框 架 協 議

天晴在綫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編製獨立及個別的經審核賬目，並保留獨立會計記錄以紀錄由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及本集團的新遊戲所產生的收益。由於天晴在綫向福建網龍出具獨立發票，故董事預測在保留該等獨立會計記錄時並無任何實際困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為確保框架協議得以延續，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上海天坤已申請ICP牌照，以經營福建網龍以外的網絡遊戲，而上海天坤已承諾與天晴數碼訂立大致上與框架協議相同的合約，以確保框架協議得以延續。上海天坤將在獲得ICP牌照後申請修訂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加入經營網絡遊戲業務。

除框架協議外，一項由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儘管該服務協議並不構成框架協議的一部份，惟仍會就該協議向聯交所尋求特定豁免。有關上述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聯交所豁免」一節。

聯交所豁免

本公司透過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訂立的框架協議而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由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於福建網龍合共擁有98.9%權益，故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福建網龍的附屬公司)技術上屬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聯繫人士，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或NetDragon (USA) (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框架協議)在技術上屬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所必需，而其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相信，因本集團獨特的架構，福建網龍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撥歸本集團，令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地位特殊。因此，儘管框架協議技術上構成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不時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當。

框架協議

因此，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向聯交所申請特定豁免，條件如下：

特定豁免

(a) 豁免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框架協議將獲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協議必須載列將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而協議年期必須為固定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而除在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年期超過三年)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所必需，而鑒於中國法規與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方面均時有變動，故須在釐定根據各份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靈活性，因此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將獲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35(1)條及第14A.35(2)條的規定。

(b)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修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框架協議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修改。經股東批准修改後，將毋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另外獲得不時或其他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修改為止。

(c) 「經濟收益」的靈活性

框架協議訂明的架構旨在確保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透過管理委員會履行框架協議有關費用的條款，以透過確定某一年度福建網龍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支付的費用將福建網龍所產生的經濟收益撥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已考慮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盈利總額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稅法)的變動，故毋須股東批准。框架協議亦有助我們透過收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而獲取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到的經濟收益，代價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賬面值或最低金額，毋須經股東批准。

(d) 更新及複製

按框架協議為本公司、NetDragon (BVI)、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網龍香港及NetDragon (USA)作為一方與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

框架協議

準，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公司擬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或外資電信企業(定義見下文)更新及／或「設立相同」架構，而毋須獲股東批准，惟須應用本段所述保障股東的條款。

(e) 外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倘若現行禁止外商投資於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的業務的法律限制獲撤銷或放寬，本公司擬申請成立外資電信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或藉行使框架協議項下收購股本權益及資產的權利收購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統稱「重組框架協議安排」)。此舉或須修訂或終止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可履行重組框架協議安排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條件

本公司準備接納下列由聯交所就上述特定豁免而訂明的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披露我們在年報及賬目中各段財政期間已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並於其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的相關規定而進行，而進行該等交易旨在讓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經濟收益得以撥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而於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訂及／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而進行的交易，並將於本公司付印其年報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及向聯交所發出副本)，確認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所得經濟收益已根據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所載準則及原則撥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並已獲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而福建網龍於年末的資產淨值並不超逾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5,000,000元)，而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向福建網龍作出者除外)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框架協議

- (d)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特別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各自將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同時間，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視為本集團(包括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福建網龍、上海天坤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的經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框架協議及其他合約)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e) 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將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該等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將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的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除框架協議外，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將向NetDragon (USA)提供各種服務，以換取根據運行若干非中文遊戲的伺服器數目而計算的固定費用。根據此服務協議，上海天坤將(1)以電郵回覆客戶的查詢，包括付款及密碼相關事宜；(2)處理客戶有關遭侵入賬戶的投訴及協助客戶解決疑難；及(3)監察若干伺服器的狀況以及於有需要時維修伺服器。該服務協議為期五年。除上述各項外，我們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將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連同NetDragon (USA)與上海天坤訂立的服務協議，統稱為「其他合約」)。就董事所能預見，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不時與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其他合約，將包括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上海天坤於上海天坤取得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經營網絡遊戲所需的牌照後訂立的其他服務協議及／或合作及特許協議。鑑於福建網龍與上海天坤的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以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根據框架協議設立的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之間的關係，董事亦認為其他合約不宜遵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不時批准的規定。

保薦人意見

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